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公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就近期有關本集團銷售的一條18K金手鏈質量的報導收到投資者查詢。董事會謹作澄清如下。

背景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發表一份報告(「該報告」)，當中的調查結果指本集團於北京銷售點出售的一條18K金手鏈未達中國有關部門就該項產品制訂的含金量標準。北京市工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公布該報告，而媒體其後就此作出報導。

本集團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極為重視旗下產品質量以及顧客權益。該報告的抽檢結果實屬個別事件，由於有關18K金手鏈由人手打造，故有關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18K金手鏈之間可能略有差異。為確保顧客權益備受保障，且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行動：

- (1) 收到該報告後，本集團已將有關18K金手鏈及有關供應商提供的其他同批次產品下架。
- (2) 本集團自願提出，於內地購入18K金手鏈的顧客可以選擇退款。
- (3) 雖然中國法律並無規定，但本集團已委託中國政府認可的機構對旗下所有18K金產品進行檢測，及格後方於內地上市銷售。

概無產生重大影響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認為報告結果及本集團採取的行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1) 全數18K金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之珠寶銷售總額不足3%；及
- (2) 該報告公布後，本集團的珠寶銷售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告承董事會命刊發，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周君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君廉博士、周永成先生、周敬成醫生及周允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君令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鍾沛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勳醫生、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 僅供識別